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7〕 3 号

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 申请硕士学位规定

硕博连读制度的建立从选拔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等有助于高水平人才的快速成长,为了使研究生能够集中时间进行持续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国际交流等需要,经研究,对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做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博士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的规定》(大工研发[2014]33号)的规定,可在硕士开题和中期结束后,入学的第六到第八学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 所有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需满足《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硕士学位申请的要求,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及学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3. 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申请表》的具体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内。

二、学位授予流程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参加各学部（学院）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并进行论文盲审。全部通过后即可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相近批次的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内容须为硕士阶段工作总结，且不能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本文发布开始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3月15日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